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 延長可收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期權行使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期權契據內授予而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屆滿的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及中保國際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期權行使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可收購太平保險股本權益之期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期權契據。除非於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使用之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期權契據，中國保險(控股)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權利，使本公司可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訂約方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所延長之較後日期前，以代價人民幣37,350,000元(約42,832,980港元)向中國保險(控股)收購太平保險因增資擴大後約2.873%股本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或以前全面行使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中國保險(控股)、中保國際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期權契據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期權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供本公司有更充裕時間審閱其於太平保險投資的策略。除延長期權行使期外，期權契據內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董事將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審慎考慮本公司應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全面行使期權，本公司將於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1.146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兌換價換算為港元，惟僅用作為說明舉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美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琦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博士、王麗麗女士及陳愛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